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270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

被告 潘建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肆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肆仟柒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八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柒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八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01 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5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6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
07 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之約定，雙方合意以本
08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
09 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
10 明。

11 二、次按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
12 陳祖培，並由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2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
13 （見本院卷第137頁），是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
14 規定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三、又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16 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17 決。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原告起訴主張：

20 （一）被告於110年2月1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7.24
21 6.220.138）向原告申請「彈力貸」專案貸款新臺幣（下
22 同）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0年2月17日起至111年2
23 月17日止計1年，借款到期時結欠餘額應一次全數還清；
24 至於計息方式係自第1期起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
25 變動）加碼年息14.710%機動計算（被告逾期未清償時，
26 原告「定儲利率指數」為年息1.74%，故此部分年息雖為
27 16.45%，然參照民法第205條有關約定利率，超過年息1
28 6%部分為無效之約定，是本件請求年息即為16%），依
29 年金法按期（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30 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
31 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

01 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
02 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03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4年9月7日起即未依約繳
04 納本息，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加速條款及其
05 效力第1條第1項第4、5款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
06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192,443元及自114年
07 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暨自114
08 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09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就超過部分按
10 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

11 (二) 被告復於110年3月1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39.1
12 2.188.34）向原告申請「一般信貸（標準）」專案貸款10
13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0年3月11日起至115年3月11日
14 止計5年，借款到期時結欠餘額應一次全數還清；至於計
15 息方式係自第1期起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
16 又稱靈活利率指數，下同）加碼年息12.090%機動計算
17 （被告逾期未清償時，原告「靈活利率指數」為年息1.7
18 4%，故此部分年息即為13.83%），依年金法按期（月）
19 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
20 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
21 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
22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
23 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24 期。詎被告自114年9月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個
25 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加速條款及其效力第1條第1項
26 第4、5款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
27 期，迄今尚積欠本金74,798元及自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
28 日止，按年息13.8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0月8日起
29 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30 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
31 0%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

01 (三) 被告再於110年12月3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IP資訊：12
02 3.193.136.157) 向原告申請「一般信貸 (標準)」專案
03 貸款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0年12月30日起至115年
04 12月30日止計5年，借款到期時結欠餘額應一次全數還
05 清；至於計息方式係自第1期起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
06 (月變動) 加碼年息14.090%機動計算 (被告逾期未清償
07 時，原告「靈活利率指數」為年息1.74%，本件請求年息
08 即為15.83%)，依年金法按期 (月) 平均攤還本息；如
09 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
10 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11 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12 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13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4
14 年9月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
15 書」第五章加速條款及其效力第1條第1項第4、5款之約
16 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
17 欠本金259,747元及自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8 15.8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19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20 至9個月以內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21 金未清償。

22 (四) 茲因被告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規定於111年11
23 月28日向最大債權銀行即原告申請債務前置協商，雙方約
24 定首期繳款日自112年1月10日起共分180期，每月繳付7,4
25 21元，至利率部分則以年息4%計算，依各債權銀行債權
26 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若未依約清償，其餘
27 約定視同無效，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各債務回復依
28 各債權銀行原契約約定內容辦理，詎被告於嗣後未依約還
29 本付息；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30 語。並聲明：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餘如主文第1至3項
31 所示。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
04 費借款專用借據）」暨「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對帳單、
05 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暨查詢還款明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放
06 款利率查詢表計3份；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
07 保債權）、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債
08 權計算書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9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0 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
11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

13 四、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
14 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擔
15 保金額，予以准許。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家慧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鍾雯芳